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5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顏珮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990元，及其中99,567元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09,0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500元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107,990					107,990元
2	利息	99,567	113/11/10	113/12/4	(25/365)	15%	1,022元
小計							109,012元